

110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 (二)選拔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測試賽之融合籃球賽代表隊儲備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五、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5 至 6 日（星期六-日）。

六、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七、比賽組別及對象：

【全國賽】

- (一)男子 3 人制一般組（限男性報名）
- (二)女子 3 人制一般組
年滿 12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係指 2009 年 6 月 5 日前出生者）。

【選拔賽】

- (一)男子 5 人制融合組：（運動員及夥伴限男性報名）
年滿 16 至 25 歲，係指 1996 年 6 月 4 日至 2005 年 6 月 5 日間。

八、競賽方式：依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籃球運動規則及由本會審定之競賽規程進行比賽。

九、參賽資格：

- (一)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與 ICD 診斷分別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 ICF 代碼是【b117】

-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十、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網路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8 點止。
- (三)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照片務必為大頭照(不得為生活照)且清晰，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九、參加資格(三)之 3 之(1)或(2)代碼。
- (四)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 (五)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六)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七)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資料要完全齊全，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八)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九)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十一)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一、報名人數：

- (一)3 人制一般組：正式選手 5 名(5 名特奧運動員)。
候補選手 2 名：「各單位」至多可報 2 名候補運動員。
- (二)5 人制融合組：正式選手 10 名(6 名特奧運動員、4 名融合夥伴)。
候補選手 5 名：「各單位」至多可報 3 名候補運動員與 2 名候補融合夥伴。

備註：候補選手為遞補正式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時使用，且需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無報名候補選手時，不得做選手任何更換；於領隊會議後，候補選手或被替換之正式選手，則無運動員或融合夥伴之參賽資格。

十二、競賽規則說明：

- (一) 女子組使用 Molten 6 號比賽球；男子組使用 Molten 7 號比賽球。
- (二) 每位選手務必著一致、整齊籃球服裝；若無籃球服裝，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現場不提供），參加融合組之特奧運動員穿著奇數號球衣，融合夥伴穿著偶數號球衣；參加一般組之特奧運動員無此限制。
- (三) 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需符合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及年齡相仿(similar age)之精神，且全隊年齡差距不得超過 5 歲。
- (四) 融合夥伴不得曾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職籃或其附屬球隊選手及曾經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甲組球員與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者(UBA)甲組球員。如違反規定全隊取消資格。

【3人制一般組-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 3 名運動員。
2. 每場比賽 12 分鐘，上、下半場各 6 分鐘，場間休息 2 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 30 秒。
3.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上、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4.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5.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達 2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7. 團隊犯規各半場累計達 4 次（含）以上，進行加罰。個人累積 4 次犯滿則離場。
8.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 3 分，兩分球為 2 分，罰球為 1 分。
9.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三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進攻隊 1 次洗球（過球）給防守隊後，防守隊再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11. 單場比賽任一隊最先獲得 25 分為獲勝。

【3人制一般組-決賽】

1. 每場比賽 16 分鐘，上、下半場各 8 分鐘，場間休息 2 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 30 秒。
2.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上、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3. 延長賽犯規延續下半場累計，每次延長賽時間為 3 分鐘，各隊限暫停 1 次，並僅最後 1 分鐘停錶。（如採循環賽平手則不延長加賽）
4. 團隊犯規和個人犯規同分組賽。
5.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6.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三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進攻隊 1 次洗球（過

- 球) 給防守隊後，防守隊再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7.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比較對戰紀錄、得分失分判定名次。
 8.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9. 單場比賽任一隊最先獲得 25 分為獲勝。

【5 人制融合組-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並為最優 3 名運動員及 2 名融合夥伴。
2. 每場比賽 16 分鐘，上、下半場各 8 分鐘，採正規賽一、四節方式進行。
3. 中場休息 2 分鐘，每隊各節限暫停 1 次。
4.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上、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5.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2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6. 團隊犯規單節累積 4 次（含）以上，進行加罰，個人累積 4 次犯滿則離場。
7. 融合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 6 分為限。若超過 6 分者不予計該分數；視違例一次。
8.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5 人制融合組-決賽】

1.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為 6 分鐘，每隊有 3 次暫停機會；上半場（第一、二節）各隊有一次暫停機會，下半場（第三、四節）各隊有兩次暫停機會。
2.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前三節最後 1 分鐘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3. 團隊犯規和個人犯規同分組賽。
4. 若兩隊於競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進行 3 分鐘延長賽，兩隊並各有一次暫停機會，若再平手，則再進行延長賽，直到比賽分出勝負為止。（如採循環賽平手則不延長加賽）
5. 延長賽期間，延續第四節的團隊犯規次數。
6. 融合夥伴單一場次比賽，總和 10 分為限。若超過 10 分者不予計該分數；視違例一次。

【分組賽比賽制度：】

1. 註冊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
2. 註冊6~8（含）隊分二組循環賽，進行能力評估。
3. 註冊9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循環賽，進行能力評估。

【決賽比賽制度：】

1. 由能力評估小組依分組賽各隊能力進行能力分組。
2. 採淘汰賽或循環賽在6月5日（星期六）下午教練會議宣佈。

十三、技術會議：

（一）日期：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上午11時。

（二）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舞台(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十四、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110年6月5日上午10時30分完成報到。

十五、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1、2、3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4至8名頒發緞帶。

十六、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審判委員會判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特奧會經費使用。

十七、爭議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八、罰則：

（一）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二）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十九、注意事項：

（一）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運動員個人能力評估成績（請參考附件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團隊預報成績為所有人的**平均分數**。

（二）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嚴禁球員席人員在比賽場邊大聲喧嘩，經勸導不聽者，裁判將依嚴重程度宣判技術犯規或驅逐離開賽場。

（四）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100萬暨意外醫療10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已投保2,0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大會流程將於賽前1週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參加活動人員請配戴口罩，報到及活動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體溫量測。
- (七)如發現高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狀者，本會將要求逕行就醫並終止參加比賽。
- (八)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如有變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

二十、本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鍾淑妃副秘書長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0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18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能力評估說明

(a) 個人技術(半場運球投籃)，佔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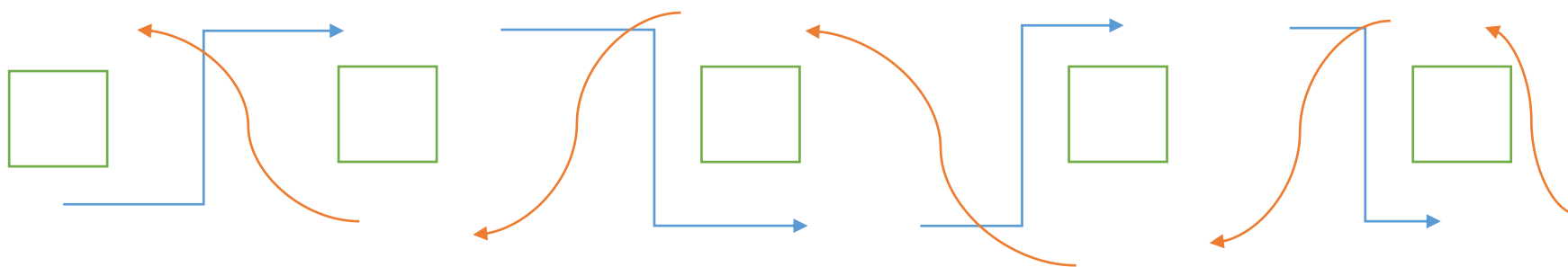
1. 運動員從中場運球上籃或投籃，球若未進則補進，再返回中線
2. 請使用慣用手上籃(左手或右手)
3. 融合夥伴與運動員皆須測驗
4. 若動作不符合規定，則以零分計算
5. 在測驗前可做動作提示或口頭提示，正式測驗開始，不得做任何提示。
6. 每人測驗兩次取最佳的一次為成績。
7. 三人制一般組為 5 人，總分為 25 分；五人制融合組為 10 人，總分為 50 分。
8. 評分標準(單位:秒):

| | | | | | |
|---------|------------|-------------|-------------|----------|-------|
| 5.00 以內 | 5.01-10.00 | 10.01-15.00 | 15.01-20.00 | 20.01-25 | 25.01 |
| 5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0 |

(b)10 公尺 S 型運球，佔 50 分

1. 分別在 2.4.6.8.10 公尺處放置 5 個大標誌桶，運動員/夥伴必須依 S 型方式運球，並繞行回來，依使用時間進行評分。
2. 僅能單手運球
3. 每碰觸到一個標誌桶則加 2 秒
4. 團隊成績為總分/測驗人數
5. 若動作不符合規定，則以零分計算
6. 在測驗前可做動作提示或口頭提示，正式測驗開始，不得做任何提示。
7. 每人測驗兩次取最佳的一次為成績
8. 三人制一般組為 5 人，總分為 25 分；五人制融合組為 10 人，總分為 50 分。
9. 評分標準(單位:秒):

| | | | | | |
|---------|------------|-------------|-------------|----------|-------|
| 5.00 以內 | 5.01-10.00 | 10.01-15.00 | 15.01-20.00 | 20.01-25 | 25.01 |
| 5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0 |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 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
扶助、法律諮詢、
暴力防治)

由活動單位
啟動危機處理
機制，指定專人
對外發言及聯繫，
並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管道：02-25989571

本會知悉活動參與人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24小時內進行通報